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6)

##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8,125,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港幣3,673,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31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錄得約為港幣8,12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6,084,000元增加約33.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港幣3,67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為港幣4,019,000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減少。

## 業績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本集團一直不斷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運營，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 100%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專注於神通卡於中國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綜合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高出約33.5%。

除了專注於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董事將繼續致力善用其優勢及能力，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之新契機。

###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8,12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6,084,000元。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125	6,084
銷售成本		(3,420)	(2,522)
毛利		4,705	3,562
其他收入	4	8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58)	(2,528)
行政開支		(4,543)	(3,707)
經營虧損		(3,588)	(2,671)
融資成本	5	(489)	(1,329)
稅前虧損		(4,077)	(4,000)
所得稅抵免	6	404	2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673)	(3,98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8	—	(52)
期內虧損	7	(3,673)	(4,03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673)	(3,980)
已終止業務虧損		—	(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73)	(4,01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已終止業務虧損		—	(1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13)
		(3,673)	(4,032)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0.31)	(0.3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31)	(0.3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虧損	<u>(3,673)</u>	<u>(4,03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20</u>	<u>13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u><u>(3,653)</u></u>	<u><u>(3,89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653)</u>	<u>(3,818)</u>
非控股權益	<u>—</u>	<u>(81)</u>
	<u><u>(3,653)</u></u>	<u><u>(3,899)</u></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的足夠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連同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申報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延展到期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其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向其唯一客戶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作出的銷售額(扣除營業稅後)，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推廣及管理服務	<u>8,125</u>	<u>6,084</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125	6,084
已終止業務	<u>—</u>	<u>—</u>
	<u>8,125</u>	<u>6,084</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u>8</u>	<u>7</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	2
已終止業務(附註8)	<u>—</u>	<u>5</u>
	<u>8</u>	<u>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u>489</u>	<u>1,329</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489	1,329
已終止業務	<u>—</u>	<u>—</u>
	<u>489</u>	<u>1,329</u>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07)	(493)
遞延稅項	<u>511</u>	<u>513</u>
	<u>404</u>	<u>2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當前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1,408	1,585	—	—	1,408	1,585
—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	468	—	—	637	468
	2,045	2,053	—	—	2,045	2,053
折舊	334	267	—	—	334	2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699	676	—	—	699	67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29	1,096	—	—	329	1,0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76	2,453	—	38	2,376	2,4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226	—	10	90	236
	2,466	2,679	—	48	2,466	2,727

## 8.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按代價港幣140,000,000元出售於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的權益後，終止其網絡遊戲、電子競技平台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附註3)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附註4)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
行政支出	(45)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52)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3,673,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港幣4,019,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二零一一年：1,194,697,017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港幣3,673,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港幣3,980,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1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約港幣39,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2,779	8,320	12,280	15,288	(1,298,687)	(220,020)	(620)	(220,6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1	—	(4,019)	(3,818)	(81)	(3,899)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1,096	—	1,096	—	1,096
期內股本變動	—	—	201	1,096	(4,019)	(2,722)	(81)	(2,80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u>1,042,779</u>	<u>8,320</u>	<u>12,481</u>	<u>16,384</u>	<u>(1,302,706)</u>	<u>(222,742)</u>	<u>(701)</u>	<u>(223,443)</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42,779	8,320	1,512	13,204	(1,130,876)	(65,061)	—	(65,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	—	(3,673)	(3,653)	—	(3,653)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329	—	329	—	329
— 沒收已授出的購股權	—	—	—	(12,220)	12,220	—	—	—
期內股本變動	—	—	20	(11,891)	8,547	(3,324)	—	(3,3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42,779</u>	<u>8,320</u>	<u>1,532</u>	<u>1,313</u>	<u>(1,122,329)</u>	<u>(68,385)</u>	<u>—</u>	<u>(68,385)</u>

## 12. 比較數字

本集團曾高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入銷售成本與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港幣9,629,000元、計入所得稅抵免的遞延稅項收入港幣2,407,000元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港幣1,061,000元，惟有關誤報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更正。因此，已相應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有關數字，包括減少銷售成本約港幣7,627,000元、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2,002,000元、減少所得稅抵免約港幣2,407,000元及減少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1,061,000元。上述重列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減少約港幣7,222,000元及港幣6,161,000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美時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楊紹校(附註4)	—	—	—	128,205,128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金燕(附註5)	—	—	—	128,205,128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附註：

- (1)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其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其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〇/一一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sup>(2)</sup>	期內失效 購股權 <sup>(1)</sup>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1.25	31,170,000	—	—	(31,170,000)	—	—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 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三日	1.75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0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日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1.24	6,000,000	—	—	—	—	6,000,000
				<u>39,170,000</u>	<u>—</u>	<u>—</u>	<u>(31,170,000)</u>	<u>—</u>	<u>8,000,000</u>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截至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
-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季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com.hk](http://www.ccp.com.hk)之網頁上。